成交通知书

中交城建(河南)有限公司 ：

根据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60 日历天		
成交价格	小写：1521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		
项目经理	赵光磊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0325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中交城建(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境内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城建(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日光温室棚4座5760㎡、道路工程168㎡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152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光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不承认任何第三方权益诉求。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DALFND8C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建筑服务业产业园 2 号楼 6 楼 6016 室

邮政编码：451162

法定代表人：刘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账　号：41050100390800002919

（下接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附件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1.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确定；

1.1.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但须给予乙方充分的准备时间。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约后的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书面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验收申请、竣工图、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移交表、施工台账等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日 1000 元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零点五予以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人 1000 元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人员报发包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日 300 元处

罚。

3.4 分包、转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转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进度、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质量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要按当地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应当予以顺延。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予顺延。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格的 1‰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4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32.7 m/s 的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责任执行通用

条款。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以及签证单都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最终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参照同期同类项目确定项目变更单价；不经监理和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不予计价，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条款第 10.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的变动 。

11.2 支付条款

11.2.1 支付款的支付

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承包方进场开始施工后，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有关要

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相关规定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后进行支付。

12. 工程款支付：以相关程序支付资金。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方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由监理报告发包方，发包方适时组织验收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在发包方监督下办理移交第三方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由承包方向监理方和发包方提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请验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移交表、管护责任书、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税票及完税证等。

14.4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以审计报告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日内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期、质量保修、缺陷保修及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延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1‰进行处罚；因质量和缺陷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 3 日内不能及时维修或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维修效果不达标的，发包人可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有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够时从质保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总额的10%赔付发包方；承包方5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工程建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天气或其他原因，无法人为控制、造成无法施工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其他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以下无正文）